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

2、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